

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挂牌公司”、“昊普康”或“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开源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审核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回复	黑体（加粗）
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不加粗）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问题 1. 关于采购真实性。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部分客户存在指定产品品牌或向公司推荐客户的情况。请公司：（1）说明部分向代理经销商进行对接采购、未向原厂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采购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3）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采购真实性，重点关注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是否存在年末集中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况及异常资金流水的判断标准。

【公司回复】

一、说明部分向代理经销商进行对接采购、未向原厂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针对业务核心零配件，部分采用经销商采购模式，具体原因如下：

①原厂通过经销模式降低销售成本

华为、中兴等原厂厂商业务规模较大，产品及服务客户众多，直接对接终端用户的维护成本较高，其通常会结合自身产品线、市场区域情况等综合因素建立授权模式及经销体系，通过成熟的经销体系，增加市场覆盖，提高销售效率，降低终端用户市场开发及维护成本。与该类原厂厂商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在建立相关商业合作渠道之后，需通过该类原厂指定的代理经销商进行采购。

②经销商响应速度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部分核心配件往往在获取项目后依据具体项目区域、周期、规格要求等进行针对性采购，同时终端客户对产品交付周期要求较高，因此供应商响应速度对公司业务开展较为重要。诸如海康威视等公司直接建立采购渠道的原厂厂商，其终端直采产品的备货周期通常较长，与公司具体项目交付周期难以有效匹配。而区域经销商通常针对各品类规格产品均进行一定规模的库存备货，针对公司多批量、临时性的采购需求能够进行快速响应，交付周期较短。

③经销商结算及价格优势

相较于公司已直接建立采购渠道的原厂厂商，公司业务体量规模较小，加之原厂厂商对货款支付方式和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通过原厂直接采购通常难以取得相应的价格优惠。而部分经销商主要通过原厂销售返利作为主要利润获取来源，其为提升相应销售数量通常给予采购方一定结算账期或者价格优惠。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采用经销商采购模式主要基于原厂规范要求、项目周期特点及自身资金运营使用效率等原因综合决定，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

二、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配件种类繁多，型号规格差异较大，其中光网络终端、光网络单元等核心配件主要通过浙江惠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森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辉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原厂经销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光网络终端整体采购均价、主要经销商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光网络单元整体采购均价、主要经销商采购均价基本一致，但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光网络单元采购数量较多，公司通过经销商采购模式可获取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同时公开平台可查阅的相关市场价格列示多基于产品零售情况，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各期采购均价			
年 份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最新市场价格
光网络终端	60,884.96	39,309.33	45,851.77	/
其中：规格 A	-	57,345.13	-	57,522.12
主要经销商采购均价	-	57,345.13	-	
规格 B	-	35,508.85	36,580.19	该型号已停产
主要经销商采购均价	-	31,277.21	36,580.19	
规格 C	64,601.77	64,601.77	55,752.21	64,601.77
主要经销商采购均价	64,601.77	64,601.77	55,752.21	
光网络单元	1,195.59	1,516.75	1,529.82	/
其中：规格 A	2,123.89	1,946.90	2,027.30	3,504.42
主要经销商采购均价	2,123.89	1,946.90	2,027.30	
规格 B	-	2,345.13	2,321.83	3,097.35
主要经销商采购均价	-	2,345.13	2,323.32	
规格 C	1,138.94	1,138.94	1,135.55	1,029.60

项 目	各期采购均价			
主要经销商采购均价	1,138.94	1,138.94	1,138.94	
业务板卡	7,250.44	5,957.46	8,521.66	/
其中：规格 A	7,250.44	7,250.44	7,177.94	6,194.69

【主办券商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流程，以及公司“以销定采”业务模式的具体执行情况；

2、访谈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和背景，核实其与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分析各期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的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存货变化规模对比，核实公司采购情况是否与市场整体变化趋势相符；

4、获取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的清单以及相关价格信息，并查询公开平台可见报价信息进行核对分析。

（二）核查结论

1、客户部分配件通过经销商进行采购，未向原厂进行采购主要基于原厂规范要求、项目周期特点及自身资金运营使用效率等原因，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

2、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二、说明对报告期采购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一）采购真实性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采购业务合同执行采购穿行程序，包括获取采购框架合同、采购入库单据、采购发票、结算款项银行回单等支持性单据并与账面处理核对一致；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核查采购金额和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通过天眼查等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检查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和背景，核实其与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

5、执行主要供应商访谈时，获取供应商签署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核实供应商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三、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采购真实性，重点关注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是否存在年末集中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况及异常资金流水的判断标准。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范围如下：

①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范围：

1）获取公司基本户银行的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检查公司账户记录的完整性；打印主要账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金流水，针对部分发生额较小的银行账户通过电子银行网银程序获取银行流水；将取得的公司流水各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剔除公司内账户互转外大于 10 万元的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收付产生的交易、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反向交易、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反向交易等；

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与公司的关系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	昊普康	11	100.00%
	南京分公司	1	100.00%
	南京昊普康	1	100.00%
	昊普康信息	1	100.00%
	杭州昊普康	1	100.00%

2）检查银行存款账面期末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期末最后 10 笔银行交易，检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流水；

3）实施函证程序，确认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②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范围：

综合企业经营规模以及资金流水情况，以单笔 5 万元作为实控人流水核查标准，对于实际控制人大于 5 万以上的流水、与公司各主体所有交易流水及其他异常交易流水，逐笔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与公司的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实际控制人	钟能俊	15	100.00%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已经完整、真实的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不存在与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年末集中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况及异常资金流水。

问题 2. 关于前次申报。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问询回复中两次申报差异情况与《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不同；（2）迈瑞投资曾为中明信达有限合伙人；（3）2019 年 5 月，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签订《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变更为钟能俊；（4）子公司康威网讯被收购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公司：（1）核实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重新填写并上传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相关重大差异的说明相关文件；（2）补充说明迈瑞投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情；（3）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原因、合理性，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 2（2）相关事项；（4）补充说明康威网讯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业务上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核实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重新填写并上传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相关重大差异的说明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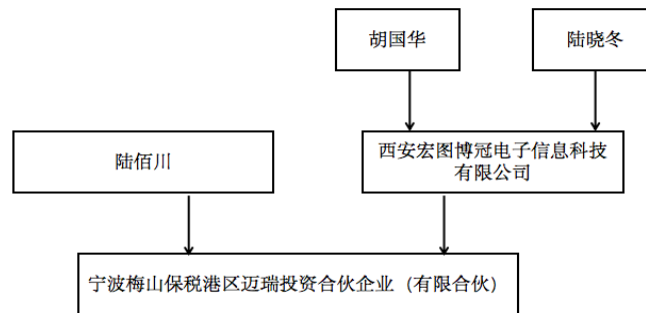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进行复核，重新填写并上传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相关重大差异的说明相关文件如下：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实际实控人	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	钟能俊
高级管理人员	李云红任董事长，钟能俊任总经理	钟能俊任董事长，李云红任总经理
董事	董事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杨长洪、于海龙	董事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杨长洪、侍宏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生产光纤配线箱、综合复用设备、光纤活动连接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生产预制光缆、预制尾缆、预制电缆、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光缆电缆附件（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光纤配线箱、综合复用设备、光纤活动连接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土地、房产情况	均为租赁房产	公司目前房产均为租赁使用，公司已签订厂房定制合同，定制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阁路 6 号粤浦科技南京云创中心第 2 号地 1 期 23#楼 1-4 层厂房、24#楼 1-4 层厂房（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
员工持股平台	时任公司总经理、股东钟能俊于 2016 年 8 月起，以将其持有的中明信达的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的方式，使得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从而实现员工激励目的，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钟能俊代持【前次挂牌期间未明确披露】	新设昊盾科技为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设立阶段，股东钟能辉为代钟能俊出资，钟能辉与钟能俊为兄弟关系；股东何海霞为代马忠营出资，何海霞与马忠营为夫妻关系；股东张瑞卓为代高双权出资，张瑞卓与高双权为甥舅关系；2012年，公司已将所有股份代持进行了还原，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完全一致，申报阶段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011年8月，马忠营委托周寸寸代为持有康威网讯60%股权；2015年1月，杨长洪委托刘雨婷代为持有康威网讯40%股权；2022年5月7日，公司分别与周寸寸、刘雨婷签署《转让协议》，受让了康威网讯暨昊普康信息100%股权，自此周寸寸与马忠营、刘雨婷与杨长洪的代持关系亦解除，昊普康直接持有昊普康信息100%股权，不再存在代持关系。【前次申报未明确披露】	经核查，前述股权代持与股权代持还原无变化，无新增股权代持情况
特殊投资条款	2017年11月23日，昊普康与中投长春、融慧达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投长春、融慧达投资拟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11,333,330元、2,000,000元，认购价格为10元/股。2017年11月，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与中投长春、融慧达投资分别签署了《协议书》，对中投长春、融慧达投资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投资中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前次挂牌期间未明确披露】	中投长春、融慧达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随着该两名股东退出而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有效特殊投资条款

二、补充说明迈瑞投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200人情形；

迈瑞投资在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期间为中明信达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中明信达持有昊普康股份，穿透核查迈瑞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根据中明信达公司档案资料查询，中明信达在 2018 年 11 月同意新合伙人丁福生、关山旭、黄超瑞、李金华、迈瑞投资、乔戈秀、姚礼超、尹改英、张弢入伙并办理了变更登记（详见首次反馈回复之“问题一：关于股权激励之（三）”的相关回复），本次变更后，中明信达直接登记的合伙人为 14 人。

2016 年 8 月起，钟能俊最高代持 32 名激励对象在中明信达的合伙份额，同时将迈瑞投资股东穿透后共计 3 名自然人股东，中明信达穿透后合伙人为 48 人，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为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规定。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吴普康登记的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五名自然人股东及中明信达、中投长春、融慧达三名机构股东。根据《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吴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投长春、融慧达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分别为 SD1807 和 S32489，故分别按照一名股东计算。五名自然人股东中，钟能俊、李云红、马忠营同时为中明信达合伙人，因此，穿透核查后，吴普康实际股东人数 52 人，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情形。

三、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原因、合理性，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 2（2）相关事项；

（1）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次申报中，依据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将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三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设立至首次申报，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始终为公司实际股东（公司设立时钟能辉为钟能俊股权代持人，何海霞系马

忠营股权代持人)且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充分协商一致，更符合当时公司创立初期抗风险能力低，管理层谨慎决策的特点。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规模有了显著提升，公司表决权过度集中不利于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果，同时也影响公司的决策效率。因此，三方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一致行动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各方事前需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序影响了决策的效率，不符合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

②《一致行动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签署之前，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了公司 84.15%的表决权，假设一致行动关系持续至本次申报，三人将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了公司 94.15%的表决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第二条第 1 款的约定“若各方经充分协商沟通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应以持股数较多的人的意见为表决意见”，一致行动关系导致表决权过度集中不但不利于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同时也限制了马忠营、李云红作为小股东在股东大会发表意见的权利。虽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钟能俊仍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1.92%的表决权，但马忠营、李云红等小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充分发表意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第二条第 2 款“各方承诺：如任何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上述约定限制了公司股份转让，不利于公司股份流动性，因此有必要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书》。

④钟能俊仍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1.92%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比例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人员组成构成重大影响，继续执行一致行动协议已无实质性意义。

综上，基于上述背景及原因，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三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认定钟能俊为昊普康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2)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①认定钟能俊为昊普康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A. 钟能俊直接持有公司 39.42%的股份，持有昊盾科技 90.12%的股份的同时担任昊盾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昊盾科技行使 10.00%的股东表决权，持有中明信达 72.58%的股份同时担任中明信达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中明信达行使 22.50%的股东表决权，钟能俊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1.92%的表决权，其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有重要影响力。

B. 根据《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1款第（二）项的约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且需获得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通过”，钟能俊控制的昊普康股份比例超过二分之一，因此对于董事会人员的组成具有重大影响力。

C. 钟能俊担任昊普康董事长，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具有重大的影响力。

综上，无论从钟能俊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对董事会组成的影响或者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认定钟能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②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A. 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三人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但李云红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忠营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认定和披露“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时，与其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并无实质性差别，不存在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认定和披露的情形；

B.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均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2款的挂牌条件的情形。

C. 根据马忠营、李云红提供的在“公安一网通办”APP打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过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公示”（<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上查询，马忠营、李云红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相关情形，因此本次申报认定钟能俊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四十条的情形。

D. 根据马忠营、李云红填报的《人员调查表》、公司《审计报告》等资料，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股东中明信达、昊盾科技的合伙份额外，马忠营、李云红未投资或者控制其他经济实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公司资金、资产被马忠营、李云红或其控制的主体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情形。

E.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鉴于马忠营、李云红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仍需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该减持规定相对于《挂牌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规定更为严格，因此认定钟能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

股份限售监管规定的情形。

(3) 董事长、总经理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5 月，钟能俊经董事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云红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被聘任为总经理。上述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钟能俊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希望能更加稳固在董事会的影响力，同时对外业务交流中，董事长身份更便于与大客户的管理层身份对等的沟通，为此董事会选举钟能俊为董事长；

②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划分上看，钟能俊主要是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市场开发、客户维护工作，对外沟通事务较多，其担任的角色与董事长职责相匹配，李云红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利于公司重要事项的及时响应。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钟能俊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后，故聘任李云红为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管理团队稳定性，是否导致业务、客户、收入利润变化。

2019 年 5 月，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变更了公司实际控制人；2023 年 5 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了相关协议，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亦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自 2019 年 5 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止，除董事于海龙于 2023 年 8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产品经理），公司补选董事侍宏伟加入董事会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16 年、2017 年年度公开披露报告、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公司主要产品、业务的介绍等情况，公司业务始终以通信设备、系统集成、综合接入配线等为核心，除董事于海龙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外，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能够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	161,066,166.06	154,736,801.18	159,024,312.80
所有者权益	78,246,238.97	101,498,564.15	104,444,416.03
营业收入	133,445,957.00	139,448,657.54	28,446,232.23

净利润	9,955,466.67	23,002,325.18	2,883,351.88
大客户及占比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7.1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5.7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3.42%。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董事长、总经理变动等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

四、补充说明康威网讯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业务上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康威网讯于 2010 年设立，并由 2022 年 5 月成为昊普康全资控股子公司，康威网讯被收购前其主营业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2021 年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信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由上表可知，康威网讯 2021 年未变更经营范围之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等与公司经营的通信设备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其无生产经营，主要从事贸易销售业务，因此其业务对昊普康无较强的替代性。依据前次反馈回复中关于康威网讯 2014 年至 2021 年其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来看，公司 2014 年至 2021 年虽有营业收入但规模较小，其年度利润总额均小于 1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后，其经营范围与昊普康相关描述有具有高度重合性，但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85 万元，净利润 2.93 万元，占昊普康营收及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其业务量较小，且 2022 年 5 月昊普康信息被昊普康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后，昊普康与就昊普康信息之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综上，康威网讯与公司业务上不存在较强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复核两次申报差异情况与《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不同；
- 2、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迈瑞投资”）的历次合伙人变动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 3、获取中明信达的公司档案资料；审阅公司股权激励及代持还原相关资料；
- 4、审阅钟能俊、李云红、马忠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书之终止协议》；审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资料；
- 5、查阅了吴普康及吴普康信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档案资料，吴普康《审计报告》等财务信息；

（二）核查结论

- 1、已对申报差异情况进行更正；
- 2、迈瑞投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情形；
- 3、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与公司实际情况及人员职责情况相符，人员变更具有合理性；
- 4、康威网讯被收购前经营范围与公司具有相似性，但其未进行实质经营，与公司不具有相关业务替代性及竞争性，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问题 3. 其他问题。

请公司：（1）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 3（1）相关事项，重新说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模式及核心竞争力；结合业务、核心技术情况及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高毛利率的情况是否能够持续；公司成为国家电网供应商所需的资质，是否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与国家电网的合作是否具备可持续性；说明报告期各期来源于国家电网的收入中，订单

获取方式为招投标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说明涉及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账户是否已注销,是否整改规范完毕;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再次发生资金占用。(3)补充回复前次问询函问题 4 (3) 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分析。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1) 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 3 (1) 相关事项,重新说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模式及核心竞争力;结合业务、核心技术情况及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高毛利率的情况是否能够持续;公司成为国家电网供应商所需的资质,是否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与国家电网的合作是否具备可持续性;说明报告期各期来源于国家电网的收入中,订单获取方式为招投标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一、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 3 (1) 相关事项,重新说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模式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是目前研发的主要形式,通过与终端使用客户群体的交流获取客户对软硬件设备功能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研发及行业服务优势与相关外部机构进行合作实施定向设备的研究开发,相关研究成果均已明确约定权属关系,能够更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从而提高自身竞争能力。

在电力通信设备细分市场形成先发优势,能够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研发,产品功能和性能参数不断的迭代,形成一定的门槛和竞争优势。”

(二) 采购模式

“由于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性,公司以销定产的采购策略既为优化库存管理奠定了基础,又进一步利用供应商在焊接、原料采购生产中的规模效应,为降低成本进而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做出了较大贡献。”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人员较少且主要负责高附加值具有软件著作权的相关软件配套、设计调试等环节,将非核心加工环节委托至外协供应商,服务人员在上述产品交付至客户项目现场后进行相应的组装调试、装配规划。”

(四)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招投标形式及市场议价等非招投标形式进行,依据相关产品电网设备许可、产品认证检测等相关产品业绩及其他要求参与客户的招投标。公司利用通信设备管理及配套上的黏性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依据电网等行业专网多年服务经验,通过市场化的研究模式、集约化的采购及生产方式,应用现有软硬件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为公司更好的参与行业专网的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结合业务、核心技术情况及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高毛利率的情况是否能够持续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光纤通信配线制造、光纤通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商品销售,公司的主要硬件组装依赖委托加工,公司主要竞争力体现在,应用现有 10 项专利、38 项软件著作权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并为其进行安装调试。例如智能配电通信终端,该产品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企业进行了定制化开发,该产品箱体设计、零配件布置均为企业自行研发,该产品很好的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以及稳定可靠性需求。另外,公司已完工的一些项目后续如需进行升级改造,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具有成本优势,客户具有一定黏性。但公司高毛利产品如因相关市场环境及市场竞争发生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转书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3%、34.41%和 34.58%,智能配电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9.38%、53.12%和 52.02%,配线类产品毛利分别为 56.27%、60.19%和 49.44%,公司此类产品毛利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毛利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综上公司产品在专网通讯领域有一定优势,如公司市场竞争环境未出现重大变动,公司高毛利率的情况能够持续。

三、公司成为国家电网供应商所需的资质，是否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与国家电网的合作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成为国家电网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综合复用设备 HC10	28-C124-200251	昊普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6.02.2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OLT	19-C124-214453	昊普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4.10.18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ONU	19-C124-214403	昊普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4.09.30

根据 2014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否则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其认证要求相关设备满足标准指标，以 OLT 设备测试为例，其对平均发送光功率、接受机灵敏度和接收机过载功率、MAC 地址表容量、二层转发功能、流量控制功能等具有标准化的指标要求。

公司自主设计的适用电网内部的产品型号综合复用设备 HC10、局端设备 HCCOM5800（EPON OLT）、HCCOM5104（EPON ONU）已经过工信部认证，具备公用电信网入网资质，是公司参与国网体系内招投标的重要资质认证证书。除此之外，公司新获取的产品认证证书 GPX148 光纤配线架（普通型、不含光分路器）及 FC/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也是公司参与国网体系内部招投标文件的重要产品认证。通信设备产品因其后续管理及设备更新换代等都需要与现有设备功能、接口等相匹配，因此通信设备产品打开市场后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公司依靠较好的服务优势及国家电网多年的服务经验，为国家电网体系内部及其他客户提供具备定制化的设备产品及相关服务，能够满足电网客户稳定配电等的需求。

依据首次回复中问题 4（2）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客户稳定性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安徽继远于 2017 年开始合作、与国电南瑞于 2012 年开始合作、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与国家电网客户合作销售占比分别为 67.13%、

65.79%和 53.42%，公司与国家电网合作较为稳定，另一方面且公司与单个国家电网系统内部企业销售占比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对单个国家电网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具备独立面对市场其他客户群体的能力，不会因国家电网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为国家电网提供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认证门槛，公司因自身多年的行业服务经验及定制化服务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因通信设备本身维护管理及配套具备黏性，因此公司与国家电网客户的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国网体系外客户减少对其依赖，不断增强自身面对市场的能力，因此其与国网客户的合作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来源于国家电网的收入中，订单获取方式为招投标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家电网收入中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及非招投标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	占比	2022 年	占比	2023 年 1-3 月	占比
非招投标	24,989,861.49	27.89%	19,950,705.49	21.75%	8,091,238.47	53.25%
招投标	64,598,332.54	72.11%	71,796,707.04	78.25%	7,104,239.23	46.75%
总计	89,588,194.03	100%	91,747,412.53	100%	15,195,477.7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中招投标占比分别为 72.11%、78.25%和 46.75%，2021 年及 2022 年非招投标订单占比较低，分别为 27.89%、21.75%；2023 年 1-3 月非招投标订单金额占比 53.25%，主要由于部分招投标一季度尚未开标，投标订单比例较低而以询价方式签订的合同较高。

综上，公司招投标及非招投标金额占比相对稳定，与公司实际经营获取订单情况相符。

（2）说明涉及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账户是否已注销，是否整改规范完毕；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再次发生资金占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员工个人账户代收、付款情形，发生该行为主要是公司为满足部分日常零星小额收支需求，相关资金均在当期存入公司对公账户或及时入账报销，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挪用、成本费用通过个人卡坐支及实现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上述个人卡事项规范情况如下：

1、员工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情况的员工共 1 名，代收货款账户共 1 个，为员工日常生活开支用卡。为加强管理，对前述涉及账户进行了注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经注销。

2、员工代付货款

基于便捷性考虑，公司存在员工先垫付资金零星采购材料，后续凭发票报销采购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情况的员工共 5 人，共 5 个账号均为员工日常生活开支用卡。为加强管理，对前述涉及账户进行了注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一人已于 2023 年 4 月离职外其余账户均已注销。

(3)补充回复前次问询函问题 4(3)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分析。

1) 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各类产品或服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类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初灵信息	通信设备制造业-智能连接	58.88%	44.1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据感知、智能应用开发及服务	41.12%	55.83%
	合计	100.00%	100.00%
烽火通信	通信系统设备	68.45%	65.81%
	光纤线缆	21.30%	22.50%
	数据网络产品	10.25%	11.69%
	合计	100.00%	100.00%
中贝通信	5G 新基建	83.13%	83.09%
	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	14.61%	14.49%
	产品销售及其他	2.26%	2.41%
合计	合计	100.00%	100.00%
瑞斯康达	传输类设备	36.75%	72.81%
	宽带网络类设备	42.23%	2.99%
	软件及其他	21.02%	24.20%
	合计	100.00%	100.00%
均值	设备类	72.36%	67.22%
	其他类	27.64%	32.78%

昊普康	通信设备类	83.29%	70.16%
	其中：自主品牌	45.82%	23.07%
	其他品牌	37.47%	47.08%
	通信配线类	9.19%	11.96%
	服务及其他类	7.52%	17.88%

由上表可知，公司通信设备类产品 2021 年占比 70.16%、2022 年占比 83.29%，上升 13.13%，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类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5.14%，公司设备类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主要由自主品牌销量上升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一方面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另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相比于同行业规模较大的公司而言各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增长潜力较大。

综上，公司销售收入分类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变动均呈现上升趋势，但基于公司规模差异，公司自主品牌设备类收入占比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合理性。

2) 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3 月 (年化后)	2022 年	2021 年
中贝通信	-15.45%	0.06%	27.82%
烽火通信	-35.10%	17.49%	24.87%
瑞斯康达	-42.49%	16.33%	-5.07%
初灵信息	-40.34%	-25.96%	19.42%
均值	-33.34%	1.98%	16.76%
发行人	-18.40%	4.50%	-9.08%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分别为 16.76%、1.98%和 -33.34%，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别为-9.08%、4.05%和-18.40%。公司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平均上涨 16.76%，公司下降 9.08%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自身不断调整自身产品销售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规模出现增长，平均上涨 1.98%，初灵信息 2022 年出现负增长与其家庭使用通信终端有关，公司与烽火通信及瑞斯康达相比市场初具规模，增长态势尚不明显。2023 年 1-3 月年化后营业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虽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一季度收入确认规模与其他季度相比相对较低，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比性，如瑞斯康达一季度披露数据显

示其与去年同期相比收入增长 38%、烽火通信一季度披露数据显示其与去年同期相比收入增长 10.08%。

综上，公司整体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系公司自身产品及行业特性相关，与同行业变动总体相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中贝通信			均值
季度	2022 年占比	2021 年占比	
一季度	15.32%	18.38%	16.85%
二季度	23.22%	24.33%	23.77%
三季度	23.81%	22.58%	23.20%
四季度	37.65%	34.71%	36.18%
烽火通信			均值
季度	2022 年占比	2021 年占比	
一季度	14.68%	15.31%	15.00%
二季度	30.61%	30.32%	30.47%
三季度	24.33%	24.82%	24.58%
四季度	30.37%	29.55%	29.96%
瑞斯康达			均值
季度	2022 年占比	2021 年占比	
一季度	19.96%	19.96%	19.96%
二季度	24.84%	24.84%	24.84%
三季度	22.79%	22.79%	22.79%
四季度	32.41%	32.41%	32.41%
初灵信息			均值
季度	2022 年占比	2021 年占比	
一季度	25.08%	17.66%	21.37%
二季度	31.51%	22.13%	26.82%
三季度	25.35%	24.85%	25.10%
四季度	18.05%	35.36%	26.71%
同行业均值	2022 年占比	2021 年占比	同行业均值
一季度	18.76%	17.83%	18.29%
二季度	27.55%	25.41%	26.48%
三季度	24.07%	23.76%	23.92%
四季度	29.62%	33.01%	31.31%
昊普康			均值
季度	2022 年占比	2021 年占比	
一季度	30.18%	15.77%	22.98%
二季度	15.32%	16.95%	16.14%
三季度	30.60%	36.40%	33.50%

四季度	23.90%	30.88%	27.39%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不存在明显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特性、产品市场竞争力及产品功能及具体运用场景；了解公司关键业务资源、取得资质情况及其与公司的业务区别及联系；了解公司采购情况、外协业务情况、供应商选择情况；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客户获取途径等；获取公司主要项目招投标文件；

2、获取期后涉及个人卡的注销证明及流水并进行分析复核；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收入变动及季度收入变动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1、公司成为国家电网的特定产品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已对相关产品进行了质量认证并获取产品认证证书；

2、公司产品因定制化而存在产品毛利率较高的情形，毛利率较高产品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但若因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涉及的个人卡采购事项中的个人除一人于2023年4月已离职外，其他人员账号均已注销处理；

4、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变动存在差异主要与自身经营规模和产品特性相关，与行业整体波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云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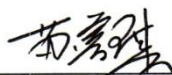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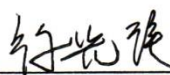


程昌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苏美琪



徐光璞



陈琴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